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 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的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已於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浙商銀行總行一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8,718,696,778股，包括14,164,696,778股內資股及4,554,0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總數。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的50%或在本行授信逾期時，須對其在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據此統計，本行此次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4,426,331,282股內資股。除此之外，概無限制其他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據此，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賦予本行股東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4,292,365,496股，包括9,738,365,496股內資股及4,554,000,000股H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9,886,994,528股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約69.176754%。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事宜上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行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召開，由董事長沈仁康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下列決議案已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股東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臨時股東大會上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建議變更公司住所的議案	9,886,994,528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臨時股東大會上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2.	關於總部大樓項目建設事項的議案	9,886,994,528 (100%)	0 (0%)	0 (0%)

由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投票監察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本行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本行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代表參與計票和監票。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對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進行見證。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9年2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徐仁艷先生以及張魯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樓婷女士及夏永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